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（建
议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(建议稿)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调动人员积极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(建议稿)》是结合公司所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(建议稿)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宋建武 宋建武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

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

